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50%。

2、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公司推荐一名。本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3、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基金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资本”）、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动能基金”）、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鸢产业发展基金”）、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50%），成为有限合伙人（LP），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0%）。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豪迈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豪迈资本外，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

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50679469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兴业证券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徐孟静

控股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兴证创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PT260001162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兴证创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8987U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8 层 825A

法定代表人：张岩

控股股东：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豪迈资本 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7.65 万元，净利润为 331.3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豪迈资本净资产为 2,168.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登记备案：豪迈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43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豪迈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豪迈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诚信情况：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有限合伙人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 616 号 B 塔 901

法定代表人：荣刚

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山东新动能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MAK9FRU407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东风东街 323 号 1 号楼 3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尹冰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性质	份额比例
1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
2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	潍坊新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

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金鸢产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SBVY0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金鸢产业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29.50%
合计			20,000	100.00%

6、出资进度：本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实缴出资总额 10,050 万元，

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	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4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
合计			货币	10,050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暂定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最多延长 2 年。

8、退出机制：依据《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和退出合伙企业。

9、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高档数控机床产业链、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10、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

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委派三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推荐一名，山东新动能基金推荐一名，公司推荐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审核后统一任命。

本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普通合伙人二豪迈

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方为基金管理人。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 1 %的费率提取；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本金（未收回投资本金指已实现投资项目且并未从项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 0.5%的费率提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4、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收取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投资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 1 %的费率提取；退出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本金（未收回投资本金指已实现投资项目且并未从项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 0.5%的费率提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5、收益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2）满足（1）后，如有余额，剩余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 6%（单利）的投资收益。

（3）若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 6%，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取扣除本款第（1）项、第（2）项后的可供分配资金的 10%作为业绩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有权提取扣除本款第 1 项、第 2 项后的可供分配资金的 10%作为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剩余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公允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相同出资额

所占比例相等，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有助于进一步挖掘数控机床产业链优质企业，延伸业务合作渠道，丰富产业合作伙伴矩阵，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提升业务协同性，完善整体战略布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三）存在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基金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10 月，公司与豪迈资本等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

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9,614.35 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七、其他说明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决议；

3、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